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罷免董事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解除王欣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即時生效。該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105(h)條作出。

罷免的理由

董事會基於以下考量決定解除王欣女士的董事職務：

1. 未能提供財務文件：

王欣女士未能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文件及／或其他相關資料，從而妨礙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年度審核工作。

2. 不配合董事會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授權一位人士收集相關財務文件及／或相關其他資料時，王欣女士未能予以配合。經進一步評估後，本公司其後在並無王欣女士進一步協助的情況下已取得審核工作所需相關記錄，儘管記錄是否充足仍有待確定。

3. 擅自變更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數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未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情況下變更為王欣女士。經調查，發現該等變更可能涉及使用偽造文件。本公司對此事高度重視，並已就相關情況向中國內地及香港警方舉報，以協助調查。

董事會相信，罷免王欣女士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欣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罷免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進一步調查及法律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調查王欣女士涉嫌的不當行為，並將尋求適當法律建議，以釐定必要步驟及行動，從而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訴訟，以保護其資產、聲譽及營運。

罷免的法律依據

章程細則第105(h)條規定，罷免董事可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的本公司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本公司已諮詢一位開曼群島律師，其建議鑑於目前有六名董事，四分之三並非整數。因此，簽署罷免通知所需最低董事人數為四名。

重新分配職位及職能

王欣女士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被免去董事職務後，王欣女士將不再擔任上述所有職務，即時生效。

於王欣女士被罷免董事職務後，孫常鵬先生將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